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白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孫白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，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（台端提示日早於發票日，是否有誤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